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女士及鄧景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層（郵編：310012）。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100,000,000股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向NVMB XIV Holdings Limited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9,615,769股普通股；
- (b)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6,410,513股普通股；

- (c) 緊隨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王先生和陳先生當時實益擁有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Tuya Technology Inc.持有的1,442,736股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立即自動轉換為142,400,000股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王先生和陳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除外）以及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輪、A-1輪、B輪、C輪和D輪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d)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出售合共43,590,000股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於2021年4月20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1,486,479股美國存託股份。
- (e)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授權一份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在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不時通過按現行市價的公開市場交易、以自行談判的交易、通過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回購。回購交易的時間及金額將受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b-18條規則及／或第10b5-1條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於香港[編纂]後在上述股份回購計劃授權範圍內，繼續購回其美國存託股份。
- (f) 於2022年1月22日，待[編纂]後作實及生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法定、未發行及非指定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因此，我們在[編纂]後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和(b)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塗鴉信息

於2020年11月25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0美元。

於2021年1月27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60,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0美元。

於2021年4月12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70,000,000美元增至190,000,000美元。

於2021年7月13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90,000,000美元增至260,000,000美元。

於2021年11月11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26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

於2022年2月14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美元。

廣東塗鴉

於2021年6月28日，廣東塗鴉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41,000,000美元。

浙江塗鴉

於2021年1月25日，浙江塗鴉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0美元。

於2021年11月11日，浙江塗鴉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美元增至6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
- (b)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王學集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王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王學集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燎罕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陳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陳燎罕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d)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周瑞鑫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周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周瑞鑫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e)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耀納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林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林耀納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f)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沛泓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沛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陳沛泓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g)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王學集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王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王學集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王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王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王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王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王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 (h)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燎罕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陳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陳燎罕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陳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陳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陳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陳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陳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 (i)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周瑞鑫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周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周瑞鑫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周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周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周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周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周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 (j)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耀納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林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林耀納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林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林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林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林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林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 (k)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沛泓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沛泓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陳沛泓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沛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沛泓的授權委託書及沛泓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沛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沛泓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 (l) 王學集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王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學集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王學集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 (m) 陳燎罕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陳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燎罕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陳燎罕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 (n) 周瑞鑫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周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周瑞鑫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周瑞鑫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 (o) 林耀納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林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林耀納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林耀納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 (p) 陳沛泓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沛泓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沛泓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陳沛泓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及
- (q)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塗鴉信息在多個註冊地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1.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中國香港、英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印度及歐盟
2.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澳大利亞、印度及歐盟
3.		中國
4.		中國
5.		中國
6.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塗鴉信息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1.	重連雲端服務器的方法及電子設備
2.	基於遠程過程調用的多網關通信方法及系統
3.	基於TLS長連接的跨區的RPC服務調用方法及系統
4.	一種線程間通信方法及相關裝置
5.	一種鏡像回溯方法、鏡像回溯系統及代理服務器
6.	一種智能家居設備管理方法、系統、智能網關及服務器
7.	一種數據庫的數據加密／解密方法、裝置和設備
8.	一種數據更新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9.	一種物聯網雲端通信方法及其裝置
10.	紅外遙控碼匹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11.	一種基於Sub-G星型網絡和mesh網絡的網關
12.	聯動規則匹配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13.	一種網絡對講機的通信方法及通信系統
14.	一種基於雲端算法的AI檢測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塗鴉信息在中國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授權：

編號	專利名稱
1.	一種物聯網WiFi模塊性能測試方法及系統
2.	一種分佈式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
3.	一種數據存儲方法及其系統和設備
4.	一種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
5.	一種分佈式數據庫的數據遷移方法及系統
6.	一種數據的傳輸方法、服務器以及存儲裝置
7.	一種賬號授權方法及系統
8.	一種雙協議網關數據傳輸方法及系統
9.	一種異步獲取網站登錄狀態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10.	一種組網方法及系統、配網設備、客戶端和服務端
11.	產品服務的分發調度方法和系統、可讀存儲介質及計算機
12.	一種微服務路由方法和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13.	一種數據中心表結構一致性監控方法及系統
14.	基於空中下載技術升級的雲端安全加密校驗方法及系統
15.	一種iOS端的推送消息同步與補償方法及系統
16.	一種用戶數據的遷移方法及系統
17.	一種同可用區加權負載均衡的方法
18.	技能配置和實現方法及系統
19.	一種用於技能配置的程序安裝包生成方法及系統

編號	專利名稱
20.	一種自動化發佈方法、裝置、系統、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1.	設備聯動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22.	藍牙設備控制方法、客戶端、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23.	網絡情況檢測方法及裝置
24.	事件發送方法、系統、終端設備以及相關裝置
25.	場景聯動方法、場景聯動系統的構建方法及裝置
26.	聯網模塊產測方法、產測工具和計算機設備
27.	減少跨區流量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28.	一種無線通信方法以及Mesh設備
29.	數據中心訪問方法、客戶端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30.	一種群組或場景的控制方法及相關裝置
31.	一種app登錄會話安全刷新方法及系統
32.	一種固件升級方法及裝置
33.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帶鎖設備實時監管方法及系統
34.	一種微信小程序控制智能設備的方法及系統
35.	一種控制智能家居場景聯動的方法及系統
36.	會話日誌分析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37.	設備控制方法、雲端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38.	一種基於藍牙mesh的照明控制方法及相關系統

編號	專利名稱
39.	一種雲端服務連接方法、系統及相關設備
40.	設備信息變更方法及相關設備
41.	一種產測方法及其系統和裝置
42.	一種產品的整機產測方法及系統
43.	一種智能門鎖劫持功能標記與通知的方法及系統
44.	一種針對在線功能檔的串口命令創建方法及系統
45.	一種射頻測試方法及其系統和裝置
46.	一種網關支持多協議的方法及系統
47.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定時方法及系統
48.	一種基於智能音頻設備上報拾音數據的方法及系統
49.	一種定時任務的調度方法、服務器以及存儲裝置
50.	一種數據源切換方法、裝置、設備、介質
51.	數據傳輸方法及相關設備
52.	星型網路架構的跨節點請求重試方法和電子設備
53.	一種適用於mqtt的安全防護方法及系統
54.	一種協議適配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計算機設備
55.	一種適用於負載均衡的路由數據調度方法及系統
56.	數據消費方法及裝置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塗鴉OEM APP自動生成引擎系統V1.0	塗鴉信息	中國
2.	塗鴉智能iOS版手機軟件V3.0	塗鴉信息	中國
3.	塗鴉智能Android版手機軟件V3.0	塗鴉信息	中國
4.	塗鴉IoT全屋智能服務軟件V1.0	浙江塗鴉	中國
5.	塗鴉智能（Android版）	Tuya Global	美國
6.	塗鴉智能（iOS版）	Tuya Global	美國
7.	塗鴉智能物聯網操作系統嵌入式軟件	塗鴉信息	中國
8.	塗鴉物聯網操作系統2.3.0	塗鴉信息	中國
9.	集智管家APP（Android版）	塗鴉信息	中國
10.	集智管家APP（iOS版）	塗鴉信息	中國
11.	塗鴉商用照明解決方案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12.	塗鴉智選工作台APP（Android版1.0.1）	塗鴉信息	中國
13.	塗鴉智選商戶APP（iOS版1.0.1）	塗鴉信息	中國
14.	塗鴉物聯網接入平台V1.0	塗鴉信息	中國
15.	塗鴉物聯網融合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16.	塗鴉智慧酒店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7.	基於SaaS端控制的塗鴉商照小程序	塗鴉信息	中國
18.	塗鴉智慧社區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19.	塗鴉自助設備SaaS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0.	塗鴉社區小程序	塗鴉信息	中國
21.	塗鴉智慧公寓解決方案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2.	塗鴉IoT Core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3.	tuya及圖形	塗鴉信息	中國
24.	t及圖形	塗鴉信息	中國
25.	Powered By Tuya及圖形	塗鴉信息	中國
26.	塗鴉Tedge邊緣計算網關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7.	塗鴉智能樓宇SaaS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期
1.	tuya.com	杭州塗鴉科技	2026年7月5日
2.	tuyacn.com	杭州塗鴉科技	2024年4月23日
3.	tuyaeu.com	Tuya Global	2025年4月23日
4.	tuyaus.com	Tuya Global	2025年4月23日
5.	tuyain.com	Tuya Global	2024年6月11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當前安排，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當前安排，每年應付予非執行董事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及輪換)。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除外)應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黃宣德將收取每年75,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如適用))分別合共為1.5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31.2百萬美元。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適用))合共約為39.5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緊隨[編纂] 後在本公司 各類股份中 所佔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王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創始人及 受益人	68,100,000股 A類普通股 ⁽²⁾⁽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創始人 及受益人	50,600,000股 B類普通股 ⁽³⁾	[編纂]
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000股 B類普通股 ⁽⁴⁾	[編纂]
楊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A類普通股 ⁽⁵⁾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在本公司各類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
劉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A類普通股 ⁽⁶⁾	[編纂]
洪婧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2,222,267股 A類普通股 ⁽⁷⁾	[編纂]
黃宣德 ⁽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7,500股 A類普通股 ⁽⁸⁾	[編纂]
邱昌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王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1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3)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Tenet Group持有的63,000,000股A類普通股、Tenet Vision持有的40,600,000股B類普通股及Tuya Group Inc.持有的10,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持有的28,8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楊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6,5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6) 劉堯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7) GTY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投資基金全資擁有，GTY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是Gaocheng Holdings GP Ltd.。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由洪婧控股。因此，洪婧被視為於G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222,267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黃宣德被視為於Yang Xu (黃宣德的妻子) 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7,5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黃宣德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批准於[編纂]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合共4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四年內每年歸屬25%。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註冊 資本金額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6,069,000	60.69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1,310,000	13.1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指定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者獲准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根據於2022年6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22年6月15日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批准該等修訂於緊隨[編纂]後生效。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繼續以行使價（基於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的市場價，而非聯交所日報表載列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授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編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

(a) 目的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b) 資格

倘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被本集團聘用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其均有資格參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規則，我們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獲授權發行普通股當前總數上限為88,202,936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共計65,500,175股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文件而言）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編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0%（「計劃限額」），即[編纂]股A類普通股。先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權獎勵（以購股權行使，包括那些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被取消的、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計劃限額內。因根據將修訂的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30%。

(d) 計劃管理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者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附帶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任命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和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在這兩種情況下，以滿足歸屬或行使時的獎勵。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歸屬和行使獎勵有關的義務。如果委任了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於該等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獎勵歸屬或行使時轉讓予參與者前，受託人不會行使配發及發行給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為本計劃通過在市場上購買獲得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e) 獎勵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予由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結算任何獎勵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分配相當於根據獎勵將予分配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代替A類普通股。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按照參與者與本公司的獎勵協議作出。各獎勵須受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訂明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當中可能包括獎勵條款以及承授人終止服務時所適用的條文。[編纂]後，我們亦會在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包括就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A類普通股而授予的獎勵）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適用）。

(f)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獎勵協議須載列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類型、獎勵歸屬時間表、將授予的獎勵數量及獎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有關獎勵的任何約束或限制以及各獎勵的期限。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概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另有決定，且獎勵協議載有相關規定，否則獎勵須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任何方式（無論以執行法律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處置。

(g) 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及／或已轉讓和將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期間授予獎勵所涉及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併時）超過當時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告相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本公司不會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予任何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授予任何購股權：(i)緊接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為更短期間）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本公司公佈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為更短期間）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可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該行使價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而後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a) A類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獲授權管理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於授予日期所報出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賣價；(b) A類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出的平均收市賣價。行使期最長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倘向緊接授出購股權時間前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該購股權不得於授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行使。

(h) 投票及股息權

在A類普通股發行之之前，A類普通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i)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所需或必要的情況下就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獲得股東批准。具體而言，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變更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具體條文，亦不得修改董事會有關變更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

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概不會對先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參與者與管理人達成其他協議，且有關協議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參與者及本公司簽署。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9,763,675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763,675份購股權中有29,566,175份已歸屬，剩餘30,197,500份尚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551名參與者。

假設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736,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3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單位已歸屬，5,736,500個單位尚未歸屬。

[編纂]後，本公司可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總計64,889,052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假設本公司授出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並假設所有相關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64,889,052股A類普通股中，僅有最多[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編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10%)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發行。

以下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除下列承授人外，概無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名稱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間 ⁽³⁾	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王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文二西路世 紀新城27幢1502室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年	0.2	5,100,000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良渚街道 良渚文化村 綠野花語苑 5幢1單元201室	2015年8月6日	2025年8月5日	4年	0.2	3,000,000	[編纂]%	[編纂]%
		2018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4年	0.2	700,000	[編纂]%	[編纂]%
		2021年1月5日	2031年1月4日	4年	0.2	2,800,0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間 ⁽³⁾	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堯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擎天半島3座12樓G室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4年	0.2	1,600,000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27日	2030年4月26日	4年	0.2	400,000	[編纂]%	[編纂]%
		2020年7月31日	2030年7月30日	4年	0.2	600,000	[編纂]%	[編纂]%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月4日	4年	0.2	400,000	[編纂]%	[編纂]%
		2021年8月20日	2031年8月19日	4年	0.2	1,000,000	[編纂]%	[編纂]%
		2021年9月16日	2031年9月15日	4年	0.2	1,000,000	[編纂]%	[編纂]%
小計						16,600,000	[編纂]%	[編纂]%
關連人士								
Jeffrey Robert Immelt ⁽⁴⁾	36 Ocean Course Drive, Kiawah Island, SC 29455, United States	2019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0日	3年	1.08	500,000	[編纂]%	[編纂]%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482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5月5日	4年	0.04135-2.88	9,794,675	[編纂]%	[編纂]%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52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5月5日	4年	0.2-1.08	9,239,000	[編纂]%	[編纂]%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3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1月17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1月16日	4年	0.2	1,810,000	[編纂]%	[編纂]%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6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5月5日	4年	0.2	7,580,000	[編纂]%	[編纂]%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2名承授人	不適用	2015年3月5日至2019年5月15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29年5月14日	4年	0.2	5,100,000	[編纂]%	[編纂]%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Ke Dumin	杭州市閩林翡翠城梧桐郡4-1-901	2015年3月5日	2025年3月4日	4年	0.2	3,740,000	[編纂]%	[編纂]%
		2021年1月5日	2031年1月4日	4年	0.2	2,300,000	[編纂]%	[編纂]%
Sun Xintao	杭州市西湖區文二新村14幢4單元102室	2015年3月5日	2025年3月4日	4年	0.2	400,000	[編纂]%	[編纂]%
		2016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4年	0.2	100,000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1日	4年	0.2	600,000	[編纂]%	[編纂]%
		2017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4年	0.2	600,000	[編纂]%	[編纂]%
		2018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1日	4年	0.2	200,000	[編纂]%	[編纂]%
		2018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4年	0.2	700,000	[編纂]%	[編纂]%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4年	0.2	500,000	[編纂]%	[編纂]%
合計						59,763,675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權可用於滿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未來行使或歸屬。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屆滿日期止，須遵循相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ffrey Robert Immelt先生為董事。其已於本文件日期前辭任董事職務。

以下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概無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數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³⁾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其他僱員					
534名承授人	自2021年6月16日至 2022年5月6日	4年	5,736,500	[編纂]%	[編纂]%
合計			5,736,5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權可用於滿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未來行使或歸屬。
- (3) 黃宣德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批准於[編纂]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合共4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四年內每年歸屬2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i)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 B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歷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Cayman) Lt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就王氏家族信託的若干方面而言）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及
 - (ix)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